

# 嘉義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

接受申請機關		嘉義市政府		申請日期		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	
申請內容	申請人	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	蓋章	出生 年月日	戶籍住址		
		王○○ I000000000		70.1.1	嘉義市民族路○號		
					嘉義市民族路○號 05-222222		
土地標示	嘉義市末廣段一小段 0000-0000 地號			使用分區	住宅	登記面積	100 平方公尺
占建日期及租用用途	占建日期	房屋構造		層數	建坪	門牌號碼	用途
	80.1.1	鋼筋混凝土		1 層	100	嘉義市民族路○號	住家
		木造者			平方公尺		
		磚木者	V				
申請理由	填寫申請理由						
應繳證件	<p>一、申請人戶籍資料 1 份、門牌證明、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。</p> <p>二、租用位置圖 2 份。(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並著色標明)、土地登記簿影本 1 份。</p> <p>三、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 (該地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、門牌編定證明、房屋稅收據、水電費收據或電力、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，以上任檢送 1 種)。</p> <p>四、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1 份。(建築改良物、房屋稅籍證明、所有權狀、或登記簿謄本、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、認證書，以上任檢 1 種)。</p> <p>五、照片。</p> <p>六、申請租金優惠：申請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設籍於地上房屋之身分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，並填寫下列承諾事項。</p>						
申請租金優惠承諾事項	<p>本案承租之市有土地，該地上房屋確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</span></p> <p>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設立戶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</span></p> <p>無訛，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蓋章: </p>						